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通知，唐人神控股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唐人神控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6,903,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根据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为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须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最终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